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临 2023-03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吴黎明、罗水源、郭滢、赵琳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制订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吴黎明、罗水源、郭滢、赵琳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和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样本;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 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吴黎明、罗水源、郭滢、赵琳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编号:临2023-03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 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 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202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担保情况表格相关内容错行填写,现对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之"(二)担保情况"做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table>
<tr><td colspan="1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r>
<tr><td>担保方</td><td>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td><td>被担保方</td><td>担保金额</td><td>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td><td>担保起始日</td><td>担保到期日</td><td>担保类型</td><td>担保物(如有)</td><td>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td><td>担保是否逾期</td><td>担保逾期金额</td><td>反担保情况</td><td>是否为关联方担保</td><td>关联关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d colspan="3">618,518,382.04</td></tr>
<tr><td colspan="12">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d colspan="3">941,880,282.76</td></tr>
<tr><td colspan="15">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td></tr>
<tr><td colspan="1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5">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r>
<tr><td colspan="12">担保总额(A+B)</td><td colspan="3">941,880,282.76</td></tr>
<tr><td colspan="12">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td><td colspan="3">23.37</td></tr>
<tr><td colspan="12">其中:</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td><td colspan="3">11,748,000.00</td></tr>
<tr><td colspan="12">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td><td colspan="3">11,748,000.00</td></tr>
<tr><td colspan="12">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担保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更正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table>
<tr><td colspan="1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r>
<tr><td>担保方</td><td>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td><td>被担保方</td><td>担保金额</td><td>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td><td>担保起始日</td><td>担保到期日</td><td>担保类型</td><td>担保物(如有)</td><td>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td><td>担保是否逾期</td><td>担保逾期金额</td><td>反担保情况</td><td>是否为关联方担保</td><td>关联关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5">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td></tr>
<tr><td colspan="1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td><td colspan="3">618,518,382.04</td></tr>
<tr><td colspan="12">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td><td colspan="3">941,880,282.76</td></tr>
<tr><td colspan="15">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r>
<tr><td colspan="12">担保总额(A+B)</td><td colspan="3">941,880,282.76</td></tr>
<tr><td colspan="12">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td><td colspan="3">23.37</td></tr>
<tr><td colspan="12">其中:</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td><td colspan="3">11,748,000.00</td></tr>
<tr><td colspan="12">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td><td colspan="3">11,748,000.00</td></tr>
<tr><td colspan="12">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担保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达环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菲达环保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591万股,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6,394.31万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2336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1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0%;预留授予255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文批准,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等八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4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2号文核准,菲达环保于200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并于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菲达环保",证券代码"600526"。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及国内环保水务相关业务, 致力于提供燃煤电厂及钢铁、冶金、建材、造纸、化工等领域工业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输灰、电气控制等环保大成套,并在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理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与项目管理经验。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28,383.96	423,949.06	311,128.14
归母净利润	15,260.44	13,302.84	5,2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5.26	3,787.77	-3,69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5.00	44,173.37	24,9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945.84	286,427.87	204,010.25
总资产	971,480.29	970,991.84	674,265.2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4.06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1.16	-1.8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吴东明,董事吴黎明、罗水源、郭滢、胡运进、赵琳、魏强、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王国平,监事李朝洪、毛虹。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罗水源、郭滢、赵琳、丰宝铭、寿松、吕自强、汪艺威。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菲达环保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591万股,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6,394.31万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2,336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1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0%;预留授予255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70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水源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0	1.54%	0.05%
吴黎明	党委委员、董事	40	1.54%	0.05%
赵琳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30	1.16%	0.03%
郭滢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	1.16%	0.03%
丰宝铭	副总经理	30	1.16%	0.03%
寿松	副总经理	30	1.16%	0.03%
吕自强	副总经理	30	1.16%	0.03%
汪艺威	财务总监	30	1.16%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2人)		2,076	80.12%	2.40%
首次授予合计(270人)		2,336	90.16%	2.70%
预留		255	9.84%	0.30%
合计		2,591	100.00%	3.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激励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2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2023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55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2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0%;2024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65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2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5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5%;2025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80件。

注:①本计划"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或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20家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68.SZ	华控赛格	300072.SZ	海新能科
603177.SH	德创环保	300779.SZ	惠城环保
300210.SZ	森远股份	300334.SZ	津膜科技
300266.SZ	兴源环境	300055.SZ	万邦达
300203.SZ	聚光科技	300070.SZ	碧水源
600187.SH	国中水务	300385.SZ	雪浪环境
000605.SZ	渤海股份	300187.SZ	永清环保
600796.SH	钱江生化	603200.SH	上海洗霸
600168.SH	武汉控股	000551.SZ	创元科技
600292.SH	远达环保	300437.SZ	清水源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超出均值两倍及以上),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及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三)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费用增长率、新增专利授权量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创造利润的成长能力、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企业收益质量及创新技术发展规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 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div 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必要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手续,并进行公告。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5. 本激励计划在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 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 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三、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2. 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任职具体时限仍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3. 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主动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 (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4.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3)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条例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6)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5. 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6.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公告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336万股限制性股票,假设2023年7月初授予,授予日公司股价(暂假设)为4.82元/股,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摊销费用为5,442.88万元(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该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442.88	1,020.54	2,041.08	1,496.79	680.36	204.11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